

新闻发言人“逃学”是轻慢公众



今日论语

据中国之声报道,日前,为期3天的南京党政部门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在江苏句容黄梅镇开班,江苏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杨卫泽特意赶去慰问,当场痛斥新闻发言人“缺席”现象,并要求媒体次日“将所有缺席人员张榜公布”。

领导发火了!痛斥的是缺席者,但缺席者听不到。于是出现了富于戏剧性的一幕:台上领导话音刚落,台下就开始有人传播消息,一段时间后,就有神色慌张的缺席者赶到。这些急慌慌赶来的人,不是急着来学习如何与民众、媒体交流,而是因为“领导来了”。

“对待媒体的态度,就是对待公众的态度”,新闻发言人的“逃学”,让我们看到,在某些时候,领导、发言人、媒体和公众,四者的立场和诉求,并不能轻易达成一致。尤其让杨卫泽“上火”的是,有一些新闻发言人及其单位,没有现代新闻的基本常识,也没有中央领导反复强调的“善待媒体”的理念,在信息公开、危机处理、保护政府公信力方面,新闻发言人制度虽已建立,但新闻发言人尤其是各机关单位的意识,跟不上来。

如果政府部门的“一把手”缺乏媒介素养,或者对“新闻发言人”制度重视不够,各单位的新闻发言人也就很难真正重视这项制度和工作。不知道这些新闻发言人是否是兼职的。如是,没有单位领导及工作团队的支持,工作上分身乏术也是可能的。一项制度的发展和完善,需要一定的助力,市委书记的重视,同样是助力之一。

在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引导社会舆论、促进政务和信息公开、改善政府形象等方面,“发言人”制度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一项制度的落实,关键在人。对一个好的新闻发言人来说,发言的技巧、与媒体及公众打交道的能力、对政策及相关信息的掌握程度等,都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他要有一颗自视为公仆,把民众当主人的恭敬心、谦卑心。试问,在主仆之间,有哪一个仆人,站在正厅里向主人汇报工作时,是心驰他乡,目飞华檐的?

如何让新闻发言人不至于沦为摆设?如何让他们能主动发言,而不是碰到难事、急事、坏事才被

迫发言?恐怕对新闻发言人来说,这都离不开新闻素养。新闻素养这种东西,可以通过短期的培训学习提高,但公仆意识、宗旨意识却很难通过3天的短训完全培养起来。没有公共意识和公仆意识,即使口才再好,即使有再多关于新闻的知识,也当不好新闻发言人。那些人之所以缺席,之所以对学习缺乏热情,正是因为他们脑海深处对公共事务的轻慢,对媒体的轻慢、对公众的轻慢。这种轻慢,极可能导致一种“负能量”的产生,毁坏政府公信力、打击民众对生活和社会的信心等等,甚至有可能演化为社会问题的导火索。由此,将缺席政府发言人及其单位的姓名张榜公布,就不能说是大惊小怪。对公众的轻慢,其害甚大,怎可言小?



新民随笔

艺术的种子

邵宁

这学期开学以来,上海市浦东、嘉定、闵行等区的农民工子女,一批一批走进了剧场,观看《快乐的汉斯》《爱绿色的给力兔》《鼓舞》等儿童剧。这对绝大多数的“外来娃”来说是头一遭。色彩斑斓的舞台、近在咫尺的演员、充满童趣的情节、开心欢乐的互动,让他们获得了一次难忘的戏剧体验。

为“外来娃”免费送戏,中福会儿童艺术剧院做了一件大好事。当然,这也离不开市教委、静安区教育局等部门的支持。据主办方介绍,在为期3个月的演出季里,将演出40场儿童剧,来自9个区县的4万“外来娃”可以免费观剧。

也许有人会说,不就看场戏吗?打开电视天天可以看。其实不然。儿童剧是一种很特别的艺术样式,它与儿童的心灵有一种天然的亲近,对其情操的陶冶、压力的宣泄、精神世界的塑造有着重要的作用,也是一种特殊的教育手段。我在俄罗斯的时候就看到,在社会最动荡、生活最困难的时候,家长仍带着孩子去看儿童剧。这一点,我国许多城市里的家长也忽视了,以为电视、电脑、iPad就是最好的娱乐和玩伴。而广大外来务工人员更不会想到带孩子走进剧院。

最近,我在中国新闻网上读到一篇题为《乡村幼儿园的抽水马桶》的文章。作者小时候在乡村长大。他在文中写道:“1990年,是(乡村幼儿园)安装自制抽水马桶的那一年。这一年之后入园的孩子中,开始出现日后的工程师,之前的年份里,一个也没有。园长奶奶一直深信,代表着工业文明的抽水马桶,狠狠地影响了我们村的学龄儿童教育。”

正如抽水马桶在农村孩子心里播下了工业文明的种子,专业剧团演出的儿童剧,则会在孩子心中播下艺术的种子。这种影响不是一时一刻的,却也可能是“狠狠”的,在某一天突然绽放出灿烂的花朵来。我相信,在小学里看过高水准儿童剧的这些农民工子女中,未来一定会出现作家、记者、演员、编导等文化艺术工作者。这一人群文化素质的提高,将更快地推动我们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媒体视点

■ 新华每日电讯 《“中国式xx”不能止于情绪宣泄》: 国人的自我调侃消遣也没什么错,只是若成耳边风,总是把自己摆在问题之外,变成“手电筒”,光照别人不照自己,就很难产生什么“正能量”。 (吴乔)

■ 中国青年报《公益不要洁癖慈善不唯圣人》: 公益事业最重要的是在结果上有利于提升或维护公众利益,在程序上注意合法性并排除商业活动可能带来的损害。只有在宽容多元公益动机的前提下,才能最大程度地聚集各方力量,做真正需要做的事情。 (程曼祺)

■ 京华时报《禁止未成年人整容需强化责任追究》: 根据违法性质和后果区分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在不同立法中形成合力,并建立起配套的执法监督和权利救济机制,是保护未成年人的题中应有之义。 (傅达林)

观点圆桌

学生情报员
举报还是关心?

新闻焦点: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每班有两名学生,除学习外还做着“潜伏”工作,注意观察同学情绪与心理变化,然后定期向心理老师提供情报。

慎设情报员为宜

“学生情报员”还是慎设为宜。导向仇视、功利的角色设定,终究无益于其公民意识的操练——包括尊重他人隐私。

余宗明

不存在出卖同学

这个活动从始至终都是以同学间互相倾诉的形式开展,班主任不参与,心理学老师也只是出谋划策。同学间并不存在谁“出卖”谁的问题,称作“心灵互助帮帮团”更恰当。

廖水南

不可牺牲学生个性

教育管理,从来都不应以牺牲学生个体差异为前提。就算是再怎么为孩子的健康成长着想,也应该避免依赖举报监管方式,这会导致学生的不团结。

程思明

养老需要物质保障更需精神关怀

新民网论

重阳节之际,上海首份养老服务电子地图正式上线。今后市民只需登录上海民政局官网,通过选择区县、街镇和所需养老设施,或者直接输入自己居住地址,即可查找就近的养老机构、日托机构、老年人助餐点等。

人们一直在关注老人的生活,政府和社会也在不断推进养老体系的建设。今年上半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所有县级行政区全面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的调研报告显示,到2010年,我国老年人中,有24.1%主要经济来源为离退休养老金。40.7%老人依然主要依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因此,在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的同时,政府应该增加财政投入,提高基础养老金,尽量减轻农村老人和城市无业老人的生活负担。政府和社会还应不断探索多方参与、多种形式、政策支持的养老服务体系。

老年人的精神生活也是一个迫切的问题。一位80岁老人在央视记者采访时说:“年龄大了,不希望活着。”这是一个令人无比心酸的回答。在不断提高养老物质保障的同时,政府和社会也应该更多关

注老年人的晚年精神生活。一方面要鼓励兴建更多养老服务设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要鼓励各类民间组织、义工团体去关爱老年人,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最重要的,整个社会尤其是年轻一代要发扬敬老爱老的传统,常怀敬老之心、常兴爱老之风、常做助老之事。(新民网评论员,网址www.xinmin.cn)



观荷何风?

潘顺祺 画

司法解释要推动执法文明与进步

游伟

严格保护,法院无权做出这种限制律师执业权的“越权”规定。

人们注意到,即将于明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新刑事诉讼法,在对刑事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合法权益的保障方面,取得了令人欣喜的进步,反映了时代发展对司法科学化、民主化和人道、人性的新要求。而所有这些立法成果和社会期待,最终都必须体现于司法的整个过程之中,并由具体的执法者去付诸实现。因此,作为法律文本与司法行动纽带和桥梁的新刑诉法的司法解释,就理应承担起体现立法宗旨、贯彻法律基本原则和进一步细化、规范司法人员诉讼行为的重要使命。惟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与法同行”、“与时俱进”,避免执法本位主义和自

我授权、自我扩权和违背法律原则的越权行事。

在这方面,我们的确有以往司法实践的经验教训可资借鉴。比如,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已做出了明确规定,即在刑事侦查程序中,律师有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力。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地方的公安、检察机关却时常依照自己系统的“内部解释”或者“上级指示”,不允许律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向其了解案件具体情况。这样做的结果,是导致律师根本无法履行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法定职责,也就意味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受托律师的合法权利,已经遭受到了侵害。因此,这样的所谓“解释”、“指示”,背离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

律师是社会的法律工作者,他们法定权利的大小及其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维护公平、正义的社会能力,也是一个国家法治化建设和司法文明发展进程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关注和重视律师的权利,与其说是为保障诉讼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需要,毋宁说,其实就是为了维护社会利益和整个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

虽然,在依法履行维权职责时,个别律师也可能出现所谓“无礼”、“闹庭”甚至违反法庭正常秩序的现象,对此,都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我们乐见最高法院领导的上述表态,也期待未来的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能够真正体现立法的精神,推动我国刑事司法不断文明、科学与进步。